

证券代码：832489

证券简称：颐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贤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罗欣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范贤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范贤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范贤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蒙庆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蒙庆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蒙庆栋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粉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张粉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张粉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罗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罗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赵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赵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将公司名称由“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具体变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888 号 2 栋 2 层 201；

变更后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232 号 MOMOPARK 写字楼 15F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公司经营范围：农业大数据处理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、无线控制网络技术、无线传输技术服务；云平台技术服务；云计算服务；自动化系统研发、设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专用设备、农业机械设备、环境监测设备、植保设备的设计、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及安装服务；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玩具、智能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与咨询；果蔬、种苗培育、销售；茶叶销售；农业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；商务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生长调节剂、种子包衣剂的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能灌溉系统设计及研发；喷灌、滴灌、微灌及水肥一体化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；给排水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喷溉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土壤污染治理、修复工程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水环境修复工程、环境治理、环保工程设计施工；污染

场地治理、矿山生态治理、河道污染治理、土地荒漠化治理；污染修复项目设计、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设备、技术的开发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厂房租赁。

变更后：农业大数据处理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服务；环保技术、无线控制网络技术、无线传输技术服务；云平台技术服务；云计算服务；自动化系统研发、设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专用设备、农业机械设备、环境监测设备、植保设备的设计、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及安装服务；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玩具、智能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与咨询；果蔬、种苗培育、销售；茶叶销售；农业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；商务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。

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定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名称、经营地址、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对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，需要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